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商南农函〔2021〕104号

商南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商南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全县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照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发〔2021〕19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实际，现决定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遴选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5个，请各农民专业合作社踊跃参与，积极申报，将结合实际予以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打造一批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示范带动效应好的合作社示范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我县合作社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支持合作社、联合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延伸产业链条。

二、遴选条件

1. **实施主体。**在商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且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营管理民主，财务管理规范，有市场竞争力，带动农户能力强，且信誉良好，愿意承担本项目实施，2018-2020 年没有享受补助的合作社。

2. **基础条件。**合作社登记注册满三年以上，有规范的办公场所，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注册资本 30 万元以上，开展实体性经营并正常运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符合条件并有意愿实施本项目的县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务必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向商南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递交由村镇签署意见的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项目申报承诺书原件及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2. **审核公示。**县农村经营管理站对上报资料进行初审，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确定初步实施主体。

3. **下达项目计划。**县农业农村局向项目实施主体下达项目计划。

4. **项目实施。**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省市县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进行项目实施。

5.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提交局党组

会议研究。

6.拨付资金。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7.后期监管。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发挥效益，项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注意事项

1.报名时所提供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

2.县农村经营管理站要按照报名先后顺序进行登记，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

3.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8日18时，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报名。

4.优先支持国家、省、市、县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项目负责人：黄全均 0914-6376405

联系人：章荣芳 0914-6372309

报名地点：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二道河村阳光大厦1415室

附件：1.商南县2021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

项目主体申报表

2.项目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商南县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示范县建设项目主体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合作社地址		基地规模	
注册时间		联系电话	
基地概况			
申报单位意见:	所在村(社区)意见:	所在镇(街道办事处)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县农业农村局：

本单位已了解 2021 年农民专业合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及项目申报要求，现申报 2021 年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项目。本单位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资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

二、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